

# 你若需要,我必守望相助

## 林思可:法律援助 真情为民

本报记者 王春苗

在温州,有这样一个人,他,有着温州人的思变和创新,有着法律人的公正与果敢;他,在法律援助的道路上不断探索,与公平正义同行,向弱者伸出援手,帮助无数外来务工者争得合法权益。

他,就是温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林思可。冬日里一个阳光明媚的午后,刚忙完咨询接待的林思可在工作的间隙接受了采访。一副无框眼镜,一身深色西装,将林思可衬托得干净利落。他爽朗的谈吐,与这冬日里的暖阳一样,让人觉得温暖、可亲。

### 打破常规为务工人员追回辛苦钱

都说法律人刻板理性,但林思可却总能在理性中闪现感性的火花。

2015年11月的一个周四,林思可像往常一样在中心接待前来咨询的群众。期间,20多名务工人员突然情绪激动地冲进大厅,争先恐后地说起工资被拖欠的事。

林思可联想到微信朋友圈、网络上陆续传出的“某公司老板林某失联”“某公司员工工资被拖欠数月”等消息,涉事企业就是这家知名餐饮公司。他又了解到,这家公司在温州市区的各家门店均已停止经营,270余名员工已被拖欠工资数月,大批员工上街讨要工资,可能会对社会秩序造成一定冲击。

时值年关,如果任由事态继续发展,对社会稳定将带来一定的隐患。可是按照法律援助管辖权限,该案应由鹿城区法律援助中心负责办理。左右为难之间,偏又事态紧急,林思可打破常规,请示领导后决定由他本人牵头,当天组成市、区两级法律援助律师志愿者团队,开始了援助之路。

当年12月8日,志愿者团队受理了援助申请,开始打电话

一个个核对务工人员的身份,并且通知部分人员返温;12月16日,温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彻夜灯火通明,林思可与60多名情绪激动的外来务工人员交流了整整一晚,了解大家的诉求;12月23日,第二次集中会谈,因为前期充分的准备工作,取得了外来务工人员的信任,大家接受了林思可法律援助团队的方案。

虽然资方态度一日三变,但在林思可不断协调沟通下,事情出现了转机,公司法定代表人承诺7天内支付所有员工的拖欠工资。可来自温州文成的老周等不及了,家里的冬笋等着他去挖,女儿拖欠的学费等着他去缴。林思可了解情况后说:“老周,你先回去,这边仲裁的事我们打理,女儿的学习费用我先垫付。我知道你还有个儿子也等着上学,真有困难,我来承担你女儿义务教育阶段的求学开支,决不能让她辍学。”

最终,通过多方努力,几经周折,近百名务工人员终于在春节前拿到了他们的辛苦钱。看着他们一张张满意的笑脸,林思可也如释重负。更让他欣慰的,是老周女儿给他发来的微信:“叔叔,我用爸爸的手机给您发微信,谢谢您,我会好好读书的!”

### 几经周折创新法律援助信息化管理

互联网时代,如何让法律援助工作为更多的人提供便捷的服务,成了林思可一直思索的课题。就在2016年3月,林思可的这个设想变成了现实。

那天,湖北籍的小王来到市法律服务中心,在林思可的指导下,下载了温州法律援助手机APP,填写了主要信息,并拍照上传相关材料,3分钟就完成了法律援助的申请。“动动手指,就能申请法律援助,这样便捷、高效的‘智慧法援’真是大大方便了老百姓!”小王感慨地说。而这一切,来源于林思可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热爱和探索。



随着法援工作的不断拓展与深入,林思可发现法律援助信息化程度不高、标准化管理不强的问题逐渐显现,2015年,他决心在这方面取得突破。“真正干起来后,我才知道这过程远比想象的要复杂得多,国内现有系统最多也就是登记加统计功能,智能化管理平台几乎一片空白。”林思可回忆说。

但是,开弓没有回头箭,硬着头皮也要上。就这样,林思可带领他的团队进入到一个完全陌生的领域,方案八易其稿,开发从一个阶段变成了三个阶段,单单召集律师、用户、研发人员共同参与测试版研讨就达18次之多。

工作量如此巨大,抱怨和不理解的声音时常会传到林思可的耳朵里,那段时间,他承受了巨大的压力。然而,随着系统的一次次升级改善,渐渐地,说系统好用的人多了,甚至有两家律师事务所来洽谈取经,想用于其他案件的办理。

2016年3月1日,新系统正式上线,到目前为止,已评估案件1000多件,占已结案诉讼案件的98.0%,跟踪率80.3%,当事人短信回馈满意率达99.2%,案件全面评估、办案全程跟踪的目标初步得以实现。2016年8月3日,全省法律援助信息化管理工作现场会在温州召开,温州法律援助信息化管理的创新模式将在全省推广实施。



### (2016)浙0602民初8920号

**高云刚:**本院受理原告蔡兴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89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 (2016)浙0602民初7513号

**黄棉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祥铝业与被告黄棉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7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 (2016)浙0302民初9473号

**吕玉琳、张弘:**本院受理的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94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2016)浙0302破11-1号

本院根据张宗斌的申请,于2016年12月28日裁定受理温州市紫恒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光正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17年2月17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92号新益大厦A幢801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蔡莎莎,联系电话:1356610275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7年2月2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合议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出席。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张顺华、赵君飞:**本院受理原告董美芬诉被告张顺华、赵君飞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73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 (2016)浙0382民初3395号

**浙江恒宇汽配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浙江恒宇汽配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339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乐清市人民法院**

### (2016)浙0382民初4551号

**浙江葆诺能源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审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被告浙江葆诺能源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455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乐清市人民法院**

### (2016)浙0382民初4552号

**浙江葆诺能源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审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被告浙江葆诺能源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4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乐清市人民法院**

### (2016)浙0302民初4553号

**浙江葆诺能源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审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被告浙江葆诺能源环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455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乐清市人民法院**

### (2016)浙0302民初4553号

**薛金妹:**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与温州城市建设工程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65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 (2016)浙0324民初1766号

**瞿猛啸、叶圣年、叶建通、叶显东、余胜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田支行诉被告浙江红黄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良精集团有限公司、瞿猛啸、叶圣年、叶建通、叶显东、余胜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24民初1766号民事判决书。限瞿猛啸、叶圣年、叶建通、叶显东、余胜者于15日内到永嘉县人民法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如过期不领取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永嘉县人民法院**

### (2016)浙0411民初4657号

**张丹丹:**本院受理原告罗涛与被告张丹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你归还借款本金250000元及利息,承担诉讼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 (2016)浙0411民初4436号

**沈志强:**本院受理原告张仕超与被告沈志强民间借贷

## 法院公告

2017年1月9日

贷款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你归还借款本金4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 (2016)浙0421民初176号

**沈雅涵、徐志刚:**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仕超与被告沈雅涵、徐志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17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一、被告沈雅涵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付原告张仕超借款本金27000元及相应利息(以27000元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1.5%的四倍计息,从2016年1月5日起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被告沈雅涵承担律师费2400元,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付原告;三、被告徐志刚对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人民币541元,公告费650元,诉讼费用合计1191元,由被告沈雅涵、徐志刚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善县人民法院**

### (2016)浙0421民初3347号

**徐雪萍:**本院受理原告嘉善李成瑜纽扣商行诉被告徐雪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3347号民事裁定书。本院因原告嘉善李成瑜纽扣商行于2017年1月3日申请撤回对被告徐雪萍的起诉,本院予以准许。本案受理费304元,减半收取152元,公告费25元,合计802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嘉善李成瑜纽扣商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善县人民法院**

### 海盐沈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嘉善润宇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海盐沈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329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一、被告海盐沈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原告嘉善润宇贸易有限公司货款79497.85元;二、被告海盐沈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原告嘉善润宇贸易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以货款79497.85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自2015年9月9日计算至判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88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532元,由被告海盐沈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善县人民法院**

### 湖州南浔众旺纸箱包装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55618393-0)、凌金俊(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8203063017)

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乌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湖州南浔众旺纸箱包装有限公司、凌金俊合作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510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一、被告湖州南浔众旺纸箱包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桐乡市乌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作款334139.62元;二、被告凌金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312元,由两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桐乡市人民法院**

### (2016)浙0483民初8790号

**吴月漪(公民身份号码330425197608251228):**本院受理原告易树军诉被告吴月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滕志元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陈庆春、人民陪审员金本组成合议庭。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三日后(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湖东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桐乡市人民法院**

### (2016)浙0503民初47号

**湖州天亮手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雪坤与你单位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4月17日下午13时3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 (2016)浙0503民初48号

**湖州天亮手套有限公司、董松泉、谭琴芳:**本院受理原告沈掌林与你单位及被告张学新、林建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4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 (2016)浙0424民初5124号

**姜俊宇:**本院受理原告罗建平诉被告姜俊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4民初512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一、被告姜俊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30000元,支付从借款日期起至还款日至银行利息的四倍(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按月息2.5%计算支付)以后利息按月息2.5%计算至付清为止;二、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海盐县人民法院**

### (2016)浙0483民初5106号

**湖州南浔众旺纸箱包装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55618393-0)、凌金俊(公民身份号码330501198203063017):**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乌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湖州南浔众旺纸箱包装有限公司、凌金俊合作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3民初510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一、被告湖州南浔众旺纸箱包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桐乡市乌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作款334139.62元;二、被告凌金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312元,由两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桐乡市人民法院**

### (2016)浙0702民初13696号

**成福娟:**原告傅凉与被告傅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369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 (2016)浙0702民初13696号

**申请人无锡亚普商贸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一份不慎遗失,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票号:汇票号码为3100005125755075,出票日期为2016年7月21日,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1月21日,出票人为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金华市迅达实业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55600元,付款行为浦发金华分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浦发金华分行,届时无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权利的行为无效。**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